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7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凱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1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凱源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凱源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受刑人邱凱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並已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對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經本院函送聲請書繕本並請其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之情（見卷附本院114年2月4日嘉院弘刑禮114聲67字

01 第1140001595號函及所附之陳述意見調查表、送達證書、收  
02 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本院卷第15至23  
03 頁），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均為竊盜  
04 罪、犯罪之時間間隔相近、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整體行為  
05 責任與刑罰目的、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並考量定  
06 應執行刑時，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  
07 增等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  
08 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前段、第53條、第  
10 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弘能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蘇姍容

17 附表：受刑人邱凱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8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宣 告 刑	拘役15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1000元折 算1日。	拘役15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1000元折 算1日。	拘役10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1000元折 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3年7月21 日	113年7月23 日	113年7月24 日
偵 查 ( 自 訴 )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8 851號	嘉義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8 851號	嘉義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8 851號
最 後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事實審	案號	113年度朴簡 字第343號	113年度朴簡 字第343號	113年度朴簡 字第343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25日	113年10月25日	113年10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朴簡 字第343號	113年度朴簡 字第343號	113年度朴簡 字第34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1月26日	113年11月26日	113年11月26日
備註				